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6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会议由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提议召开。

3.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4. 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下午 14: 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1 年 2 月 24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2)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 年 2 月 24 日 9: 15—

15:00。

5.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2月18日

7. 出席会议对象

1) 截止2021年2月18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

2)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公司四楼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汉王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2、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3、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4、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

议案1-4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21年2月6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的公告。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上述议案 1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
4.0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时间: 2021 年 2 月 19 日, 上午 9:00-11:00, 下午 1:30-4:30

2. 登记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 8 号 5 号楼汉王大厦三层

3. 登记方法: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

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1年2月19日下午4:3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务必在出席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并提交给公司。

4. 会议联系人：朱德永 周英瑜

联系电话：010-82786816

传真：010-82786786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8号5号楼三层

邮编：100193

参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8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2362
2. 投票简称：汉王投票
3.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1年2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2月24日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公司（本人）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在“同意”、“反对”、“弃权”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按弃权处理。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提案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1.00	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募投项目	√			

	实施主体增资或提供借款以实施募 投项目的议案				
4.00	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 理的议案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